

# 贺州市供销合作联社

---

## 贺州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的要求，现就本社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上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履行《条例》法定义务，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主动公开为抓手，依申请公开为补充，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一）认真部署，严抓落实

我社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充实我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

室。加强政务公开管理，由办公室牵头、综合业务科、财会审计科、监事会办公室等科室参与，各科室均明确具体负责人员，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二）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职责，规范政府信息审核、报送、公开等程序，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接待、办理等要求。

### （三）利用多样化平台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

2020年，我社结合实际，充分利用贺州市政府门户网、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平台，主动公开各项工作内容，进一步提升供销社主动公开的工作力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法律 服务	其 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由于负责该项工作的办公室工作人员没有参加过相关业务培训，对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的认识不足，业务不够熟，加上是兼职人员，导致工作上有做得不完善的方面。二是公开信息的形式还有待拓宽和创新，主动公开手段方式不够丰富，信息发布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1年，针对存在的不足，在新的一年里我社将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将主动公开工作纳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对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促进工作进一步规范；二是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将工作任务进行细化，落实责任到人，确保工作及时推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